附件1

 关于\*\*\*学校2024年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推荐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施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《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<三明市中等职业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施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(明教规〔2023〕2号)、要求，经教师个人申报、学校审核，拟推荐\*\*名教师参与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，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部门** | **职称/职务** | **申报类型** | **申报专业** | **推荐认定等级** |
| 1 |  | 系部 |  | 校内教师/校 外兼职 |  | 初级/中级/高级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
公示期为\*\*个工作日，即自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至\*\*\*\*年\*\*月\*\* 日。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有质疑的，请在公示期间将反馈意见发送到\*\*\*@\*\*。\*\*邮箱，并电话联系\*\*\*\*(电话号码)进行确认。

学校名称(盖章)

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

　　注：已完成公示的学校提交原有的公示材料(加盖校章)即可。

附件2

三明市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

工作相关材料清单

一 、申报教师须在平台上传的佐证材料

(一)校内在职教师

**1.教育教学方面**

(1)教师资格证书；

(2)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；

(3)申报高级“双师型”须另外提供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一次优秀佐证(可由教务部门出具证明)。

**2.专业实践方面**

(1)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证明(体现企业工作或实践基本信息，需院校或实践单位盖章);

(2)专业实践成果方面的认定条件择其一项提供证明即可。

(二)校外兼职教师

1.非教师系列职称，或相应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 格证书(申报中、高级“双师型”可提供技术能手、技能大师等证明);

2.兼职教师聘任证明；

3.与拟聘请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证明。

（注：以上佐证材料需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

二、各相关单位须在平台上传的材料

推荐名单公示材料。